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3. 8. 27 - 4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鄭可欣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7
電子郵件：khcheng0410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3001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提送 一. 公告於系網頁.

二. 有意接受推薦者, 請8月28日前

將推薦表交由職室彙整。

行政劉元卉
辦事員劉元卉

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宋欣泰 代

113.08.27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更新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評審人才資料庫，請本校推薦相關領域之專業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8468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並於113年8月29日下班前回傳至人事室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